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30215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

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.....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3 日、24 日查得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訴願人於該址涉嫌經營無市招私娼館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

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9302476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

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  
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
自治條例第 24 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  
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築字第  
109

30302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  
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  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  
按

經訴願人簽名之萬華分局○○街派出所 108 年 10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為調查筆錄所載訴願  
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  
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109 年 5 月 7  
日

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街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  
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  
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  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  
次日（109 年 5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  
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 
項

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09 年 6 月 8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24 日始向本府  
提起

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  
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  
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  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茹韻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